

证券代码：836643

证券简称：汉唐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汉唐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汉唐韵”）51%的股权。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产，公司拟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伍毅梁，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1.3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惠州汉唐韵的股权，不再享有其股东权利，也不再承担其股东的义务。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0,754,241.08 元，期末净资产为 50,035,675.20 元。惠州汉唐韵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053,220.54 元，期末净资产为 1,005,681.44 元，占公司 2017 年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1.73%，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2.01%。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汉唐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股权表更登记。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伍毅梁

住所：惠州大亚湾区澳头南山国际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若交易标的的不止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的名称：惠州市汉唐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惠州大亚湾区澳头南山国际 B1105 号房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标的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影视文化产业项目的策划、开发与投资；大型影视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礼仪策划；会务活动策划；动漫设计；广告业；文具、图书音像制品、玩具、工艺礼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商标代理、版权代理及相关知识产权咨询（不含专利）。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053,220.54 元；负债总额 47,539.10 元；净资产 1,005,681.44 元；营业收入 115,242.71 元；净利润-132,109.03 元。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为：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钟勇新持股 25%，陈美霞持股 24%。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为：伍毅梁持股 51%，钟勇新持股 25%，陈美霞持股 24%。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 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如适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惠州汉唐韵的股份，惠州汉唐韵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惠州汉唐韵 2018 年 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净资产 1,005,681.44 元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而确定，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将持有的惠州市汉唐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伍毅梁，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1.3 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交易双方协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标的的交付时间及过户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组织结构，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持续运营能力，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